

## 化学化工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了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，选拔合格人才，全面、公正考察考生，完善和规范我所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《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# 一、设立复试小组及复试监督小组

复试小组必须按照复试的要求和复试内容，对考生认真进行复试并做好记录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组长职责：负责复试的全盘工作；

组员职责：小组成员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对考生复试成绩给予公正评定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、省考试院的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室的监督；

复试监督小组：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，指派专人对复试录像审看，并受理考生的举报、投诉事宜。

书记员职责：要求完整记录化学学科点各复试小组的所有讲话(全程录音录像)，并及时整理材料，连同全部原始记录材料存档。

### 二、复试内容及具体要求

1、专业课程笔试。时间为 12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2、外语能力测试。时间为 5-10 分钟/人，满分 100 分。

3、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面试。时间 20 分钟/人，满分 100 分。

专业知识考核重点是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等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各方面能力。

4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5、心理健康测试。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方法见心理中心下发的《2019 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实施方案》。

### 三、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

## 1、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初试成绩占 60%、复试成绩占 40%（外语能力测试占 10%，专业课笔试占 15%、综合面试占 15%），计算方式如下：

①初试总成绩 $\div 5 \times 0.6=A$

②复试成绩  $B=外语能力测试 \times 0.1+(专业课笔试成绩) \times 0.15+ (综合面试成绩) \times 0.15$

最后综合成绩 $=A+B$ 。

2、录取原则：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我院将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，综合成绩排名中如综合成绩相同，则以初试成绩排名，如再相同，则以初试英语成绩排名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，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。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- (1) 专业笔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为合格分）；
- (2)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为合格分）；
- 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；
- (4) 非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为合格分）。
- (5) 复试舞弊者或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者。

## 四、复试程序安排

1、3 月 26 日组织安排笔试、加试科目的命题工作，包括人员安排、命题形式要求、保密安排与协议签订。

2、3 月 27 日前安排落实好复试教室，复试方案报送研究生处。复试组织名单报学校纪检监察室。

3、3 月 28 日安排好制卷和复试专家工作。

4、3 月 29 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8：00 参加复试的考生到化学化工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到，核查考生资格，通过后发放复试通知单，并到学校财务处缴纳相关复试费用。

5、心理健康测试：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方法见心理中心下发的《2019 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实施方案》。

6、3 月 29 日晚上 19：00 至 21：00 考生进行专业笔试，并组织专业笔试阅卷。

7、3月30日组织考生进行综合面试，并进行相关复试材料整理工作，做好成绩统计与排名，当日内确定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处。

### 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

项 目	时 间	专 业	地 点
报到 心理测试	3月29日 8:00-17:00	化学	化学化工学院研 究生办公室 (2327)
专业课程笔试	3月29日 19:00-21:00	化学	第六教学楼 (6319)
外语能力测试	3月30日 8:30-13:00	化学	化学化工学院研 究生教室(2328))
专业知识与综合 素质面试	3月30日 8:30-13:00	化学	

### 五、其它事项

- 1、 申诉电话：0743-8563911      申诉邮箱：87371166@qq.com
- 2、 联系人： 杨朝霞    13974319795    0743-8563911（办）

化学化工学院  
2019年3月26日